

证券代码：872619

证券简称：玉安爆破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安胜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4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民用爆破器材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买卖合同”），原告为供方，被告为需方。根据《买卖合同》约定：原告为被告提供符

合国家标准的民用爆破器材，并约定结算方式及期限为电汇、壹月结算；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定向被告提供了民用爆破器材，但被告并未及时向原告支付完毕所有款项，经原告多番催讨，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原告出具《还款计划书》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 6311202.56 元，被告向原告承诺分 12 期向原告偿还上述欠款，但截止起诉之日，被告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40 万元，违反《还款计划书》中约定的应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人民币 511202.56 元的约定；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清偿全部欠款，并有权按照《还款计划书》的约定，要求被告按照未付欠款总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和追讨欠款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911202.56 元；
- 二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773360.768 元；
- 三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追讨欠款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律师费用 35467.22 元；
- 四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，并依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传票【案号（2019）黔 0103 民初 10139 号】；
- 二、民事起诉状；
- 三、举证通知书；
- 四、应诉通知书。

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